

拾陸、各系所公費生組公費生培育條件及相關權利義務

招生系所	公費生培育條件規定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一、各組正取 2 名，分別為 1 名公費生、1 名自費生，於正取生報到日依該組成績高低意願選填。 二、統計組、應用資訊組 118 學年度分發至新北市偏遠地區學校；測驗評量組 118 學年度分發至花蓮縣稻香國小。 三、經錄取之公費生，尚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始得畢業： (一) 碩一上與碩一下需修習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各一門課程，分別為「教師志業與偏鄉教育研究」與「學習者需求與關懷倫理研究」。 (二) 加註科技領域專長。 (三) 修畢本校教育學院教師教學實踐模組課程 14 學分。 (四) 畢業前應取得 CEFR 英語能力 B1 檢定。 (五) 學科知能學科評量(分發時證書須於有效期限內)： 1. 統計組及應用資訊組：國語-精熟，數學-精熟，社會-基礎，自然-基礎。 2. 測驗評量組：國語-精熟，自然-精熟，數學-基礎，社會-基礎。 (六) 每學年義務輔導弱勢學生 72 小時以上；碩一升碩二的暑假需參加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辦理之偏鄉服務輔導，同時取得 115 與 116 學年度的義務服務時數。 (七) 畢業前通過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辦理國語、數學、任教專長科目三項教學演示。 (八) 配合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碩一觀課試教。 (九) 通過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教師專業知能檢測」(五項至少需通過四項)： 1. 國語朗讀 2. 國語說故事 3. 板書 4. 字音字形 5. 學習歷程檔案展示及口試
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公費生	一、畢業生分發偏鄉學校地區及名額如下： (一) 數學科技組 4 名：其中 2 名分發至臺東縣偏遠地區學校、1 名分發至苗栗縣藍田國小、1 名至分發南投縣偏遠地區學校。 (二) 數學科技雙語組 1 名：分發至花蓮縣源城國小。 二、公費生組畢業生取得國小教師證書後，統一於 118 學年度分發。 三、分發作業：依錄取生總成績高低及填選之志願於開學第一週辦理各組公費生分發。 四、經錄取之公費生，除應完成本所畢業條件外，尚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始得畢業： (一) 碩一上與碩一下需修習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各一門課程，分別為「教師志業與偏鄉教育研究」與「學習者需求與關懷倫理研究」。 (二) 加註科技領域專長，但花蓮縣公費生畢業前尚需額外取得雙語教學次專長。 (三) 修畢本校教育學院教師教學實踐模組課程 14 學分。 (四) 畢業前應取得 CEFR 英語能力 B1 檢定合格證書，但花蓮縣公費生畢業前需取得 CEFR 英語能力 B2 檢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合格證書(含聽、說、讀、寫 4 項成績)。 (五) 取得學科知能評量或數位教學能力檢測合格證書(分發時證書須於有效期限內)： 1. 分發臺東縣：數位-精熟。 2. 分發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國語-精熟，數學-精熟，社會-基礎，自然-基礎。 (六) 每學年義務輔導弱勢學生 72 小時以上；碩一升碩二的暑假需參加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辦理之偏鄉服務輔導，同時取得 115 與 116 學年度的義務服務時數。 (七) 畢業前通過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辦理國語、數學、任教專長科目三項教學演示。 (八) 配合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碩一觀課試教。 (九) 通過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教師專業知能檢測」(五項至少需通過四項)： 1. 國語朗讀 2. 國語說故事 3. 板書 4. 字音字形 5. 學習歷程檔案展示及口試
數位內容科技	一、國小教師組三名 (一) 配合屏東縣提供 2 名公費生： 1. 國民小學教師 1 名：畢業前需完成加註科技領域專長、取得 CERF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於 118 學年度分發屏東縣恆春國小。

學系碩士班公費生組	2. 國民小學教師 1 名，加註科技領域專長及雙語教學次專長，畢業前取得 CERF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成績），於 118 學年度分發屏東縣永港國小。 (二) 配合苗栗縣提供 1 名公費生：國民小學教師，畢業前需完成加註科技領域專長，須通過國民小學 4 領域（國、數、社、自）學科知能評量國語及數學達「精熟」級、社會及自然達「基礎」級，畢業前取得 CERF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於 118 學年度分發苗栗縣南埔國小。 二、中等教師組 3 名：中等學校科技領域教師，加註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畢業前取得 CERF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於 118 學年度分發臺東縣偏遠地區學校。 三、分發作業：依錄取名總成績高低及填選之志願於開學第一週辦理各組公費生分發。 四、經錄取之國小教師組公費生，除需符合本系研究生之修業規定外，需搭配教專學程辦理的課程與檢測及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尚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始得畢業： (一) 碩一上與碩一下需修習教專學程各一門課程，分別為「教師志業與偏鄉教育研究」與「學習者需求與關懷倫理研究」。 (二) 需修畢教育學院教師教學實踐模組課程 14 學分。 (三) 每學年義務輔導弱勢學生 72 小時以上，碩一升碩二的暑假參與教專學程舉辦的偏鄉服務輔導營隊，同時取得 115 與 116 學年度的義務服務時數。 (四) 畢業前通過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辦理國語、數學、任教專長科目三項教學演示。 (五) 需配合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碩一觀課試教。 (六) 通過教師專業知能檢測（五項至少需通過四項）： 1. 國語朗讀 2. 國語說故事 3. 板書 4. 字音字形 5. 學習歷程檔案展示及口試 五、經錄取之中等教師組公費生，除須符合本系研究生之修業規定外，需搭配教專學程辦理的課程及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尚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始得畢業： (一) 碩一上與碩一下需修習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各一門課程，分別為「教師志業與偏鄉教育研究」與「學習者需求與關懷倫理研究」。 (二) 需修畢本校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課程。 (三) 每學年義務輔導弱勢學生 72 小時以上，碩一升碩二的暑假參與教專學程舉辦的偏鄉服務輔導營隊，同時取得 115 與 116 學年度的義務服務時數。 (四) 畢業前通過校內教學專長能力檢定至少 3 項。 (五) 畢業前通過一項教學演示。 (六) 每學期參加教學實務相關研習、工作坊等活動至少 4 小時，畢業前至少 27 小時。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班公費生組	一、2 名公費生：國民小學科技領域教師，加註科技領域專長，並通過數位教學能力檢測達「精熟」級，畢業前取得 CERF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於 118 學年度分發臺東縣偏遠地區學校。 二、1 名公費生：國民小學科技領域教師，加註科技領域專長，畢業前取得 CERF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於 118 學年度分發嘉義市垂楊國小。 三、分發作業：依錄取名總成績高低及填選之志願於開學第一週辦理各組公費生分發。 四、經錄取之公費生，需搭配教專學程辦理的課程與檢測及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尚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始得畢業： (一) 碩一上與碩一下需修習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各一門課程，分別為「教師志業與偏鄉教育研究」與「學習者需求與關懷倫理研究」。 (二) 加註科技領域專長。 (三) 修畢本校教育學院教師教學實踐模組課程 14 學分。 (四) 畢業前應取得 CEFR 英語能力 B1 檢定。 (五) 每學年義務輔導弱勢學生 72 小時以上：碩一升碩二的暑假需參加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辦理之偏鄉服務輔導，同時取得 115 與 116 學年度的義務服務時數。 (六) 畢業前通過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辦理國語、數學、任教專長科目三項教學演示。 (七) 配合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碩一觀課試教。 (八) 通過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教師專業知能檢測」（五項至少需通過四項）： 1. 國語朗讀 2. 國語說故事 3. 板書 4. 字音字形

幼兒教育學系 早期療育碩士班 公費生	5. 學習歷程檔案展示及口試 一、嘉義縣提供 1 名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園)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碩士公費生名額，於 118 學年度分發嘉義縣水上國民小學。 二、本案碩士公費生除須符合本系研究生之修業規定外，需搭配公費生名額培育條件及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尚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始得畢業： (一)加註本校特殊教育學系「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 (二)每年寒假及暑假至少至嘉義縣教育處指定地點見習各 2 週。 (三)畢業前需完成加修幼兒教育學系相關課程 10 學分。 (四)畢業前通過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五)畢業前通過校內教學專長能力檢定至少 3 項。 (六)畢業前通過 1 項教學演示。 (七)每學期參加教學實務相關研習、工作坊等活動至少 4 小時，畢業前至少 27 小時。 (八)每學年義務輔導弱勢學生 72 小時以上。
--------------------------	--

※有關任何師資培育公費生疑義，請洽本校師培處 04-22183234、教專學程:04-22183574
報名系統問題，請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聯絡電話：04-22181006、22183693、
22181009、22183114